

# 以追溯方式提出的延期申请可能为时已晚

## 黄逸怡诉金榜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021] HKCFI 1129

### 背景

根据香港《公司条例》<sup>1</sup>（《公司条例》），公司须就每个财政年度举行一次周年成员大会（周年成员大会）<sup>2</sup>，及其董事须将公司的财务报表、董事报告及核数师报告在周年成员大会上提交公司省览<sup>3</sup>。《公司条例》订明，私人公司或担保有限公司应在财政年度结束后的9个月内举行周年成员大会（及其董事应提交相关报告文件）<sup>4</sup>，其他公司的法定期限则为6个月<sup>5</sup>。此外，不遵守举行周年成员大会及提交报告文件的法定要求可能导致刑事后果<sup>6</sup>。

最近，原讼法庭（法庭）就黄逸怡诉金榜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021]一案的裁决，涉及延迟举行周年成员大会和提交财务报表的情况，以及为纠正不合规情况以追溯方式提出延期申请。法庭厘清了适用于相关申请的法律原则。此案件亦突显了监察公司对法定要求的合规情况的重要性，以及如不合规或未有在限期前及时申请延期的潜在法律后果。

### 案件详情

金榜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在董事会即将审批2019年业绩前，该公司当时的核数师要求审核委员会就一家全资附属公司的若干交易进行法证调查。法证调查需时完成，期间就2019及2020财政年度的核数工作暂停。基于这个原因，尽管2019及2020财政年度分别于2019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结束，该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即分别由2019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起计6个月内）完成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报表最终在2020年11左右完成。

由于出现违规情况，在2020年12月，该公司一名执行董事/股东（申请人）根据《公司条例》第429、431及610条以追溯方式向法院提出延迟提交财务报表及举行2019及

2020年度的周年成员大会的申请。在法庭就申请进行聆讯前，该公司在2020年12月28日举行了2019及2020年度的周年成员大会以审批财务报表。

值得注意的是，虽然该公司延迟刊发年度业绩，但该公司有透过定期刊发公告告知其股东有关编制财务报表的进度以及该公司的财务状况。

### 延迟提交报告文件

法庭确定拥有批准延迟提交年度业绩的酌情权。在行使该酌情权时，法庭会考虑多项因素，包括：

- 违规情况是否无意之失；
- 股东的利益有否因违规情况而受损；
- 法庭是否信纳公司日后会履行在成员大会上提交财务报表的责任；及
- 相关申请是否为了某种明显合法的目的而提出。

然而，法庭表明，尽管法庭有权在原定期限之前或之后批准延迟提交报告文件，但如果申请是以追溯方式提出的，则必须有更具说服力的理由作为支持。

在本案中，法庭以追溯方式容许相关申请。法庭认为该违规情况并非蓄意造成，并非因该公司或其董事漠视相关法定责任而导致。事实上，该公司及其董事事后有采取合理步骤纠正相关情况。再者，该公司成员的利益似乎并无受损，因为他们一直有获告知该公司的财务状况。

<sup>1</sup> 香港法例第622章

<sup>2</sup> 《公司条例》第429及431条

<sup>3</sup> 《公司条例》第610条

<sup>4</sup> 《公司条例》第431(1)(a)(i)及610(1)(a)条

<sup>5</sup> 《公司条例》第431(1)(b)(i)及610(1)(b)条

<sup>6</sup> 根据《公司条例》第429(3)-(5)条，公司的董事没有采取一切合理步骤，以确保提交报告文件的规定获遵守，可能处罚款港币300,000元及监禁12个月。根据《公司条例》第610(9)条，违反举行周年成员大会的规定的公司，以及其每名责任人，可能处罚款港币50,000元。

<sup>7</sup> [2021] HKCFI 1129

法庭认同如果相关申请获得批准，该公司的董事便不会被视为违反在财政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期间或法庭指示的较长期间”内提交财务报表的相关法律规定。其效果是董事可获宽免因未有遵守其法定责任而产生的任何刑事法律责任，而这似乎获法庭接纳为延期申请的明显合法目的。

### 延迟举行周年成员大会

申请人原本根据《公司条例》第610(5)条申请延迟举行周年成员大会，该条订明，“如于在其他情况下容许…的限期结束前，有人提出申请…”，法庭可将相关限期延长。由于该条用字明确，法庭的结论为（而申请人亦承认）如果申请是如本案般在规定限期后提出的，法庭无权根据第610(5)条批准延期。

申请人之后引述《公司条例》第610(7)条，该条订明，如果公司违反举行周年成员大会的规定，任何成员可向法庭申请作出召开周年成员大会的命令。法庭一般会按照任何成员的申请（例如申请人提出的申请）作出第610(7)条下的命令，以保障成员享有周年成员大会的基本权利。然而，法庭拒绝在本案中作出相关命令，原因是在就相关申请进行聆讯前，该公司已举行了周年成员大会。更重要的是，如果提出相关申请的目的是为了董事获宽免因未能在限期内举行周年成

员大会而引致的任何刑事法律责任，这个目的不可能获达成。法庭澄清，根据第610(7)条作出的命令无法赦免公司及其董事就原有违规情况的法律责任。原先违反举行周年成员大会的规定情况仍会存在。

### 要点

本案突显了以下重点：

- 公司及其董事务必按照法定期限举行周年成员大会及提交报告文件。未能遵守相关法定要求可导致公司及其董事面临刑事检控。
- 如有任何情况导致遵守法定期限变得不切实可行，公司应在可行情况下尽快就应采取的适当步骤寻求法律意见，并尽早提出延期申请。法庭无权以追溯方式批准延迟举行周年成员大会，而以追溯方式延迟提交报告文件的申请必须有更强的理据。因此，避免违反法定要求及相关法律责任的最佳做法是在法定期限之前申请延期。
- 如未能在周年成员大会上提交报告文件，及即使已获准延迟提交，公司仍应告知其股东有关编制报告文件的进度及公司的财务状况。这会减低股东利益受损的风险，并增加未来如需申请进一步延期的成功机会。

## 联系人



莫宜咏  
合伙人  
电话: +852 2901 7201  
电邮: [wynne.mok@slaughterandmay.com](mailto:wynne.mok@slaughterandmay.com)



戚咏琪  
律师  
电话: +852 2901 7292  
电邮: [ruby.chik@slaughterandmay.com](mailto:ruby.chik@slaughterandmay.com)



潘曦彤  
律师  
电话: +852 2901 7358  
电邮: [kathleen.poon@slaughterandmay.com](mailto:kathleen.poon@slaughterandmay.com)



郑诺铭  
律师  
电话: +852 2901 7211  
电邮: [jason.cheng@slaughterandmay.com](mailto:jason.cheng@slaughterandmay.com)

London  
T +44 (0)20 7600 1200  
F +44 (0)20 7090 5000

Brussels  
T +32 (0)2 737 94 00  
F +32 (0)2 737 94 01

Hong Kong  
T +852 2521 0551  
F +852 2845 2125

Beijing  
T +86 10 5965 0600  
F +86 10 5965 0650

Published to provide general information and not as legal advice. © Slaughter and May, 2021.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please speak to your usual Slaughter and May contact.

[www.slaughterandmay.com](http://www.slaughterandmay.com)